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罗勇君，作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勇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财税管理师，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天祥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江苏中油锦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罗勇君	7	7	4	否	4	4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我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构成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提名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战略委员会	陆亚洲（主任委员）、陈芳、陈双叶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讨论并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罗勇君	4	4	2	2	1	1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与审计、财务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并结合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审计计划及重点事项，深入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重要事项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财务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人关注予以积极回应，沟通顺畅有序，公司审计、内控等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2次公司业绩说明会，悉心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积极沟通回复投资者咨询；同时，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等渠道，持续关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8,000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于2025年6月16日到账，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1.9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5年7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备董事会换届事宜，我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对候选人职业、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4000万元，已于2025年8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5000万元，已于2026年1月12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真审阅利润分配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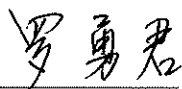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独立董事：罗勇君

2026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罗勇君